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全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少龍即王牌保齡球企業社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；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借款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條款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主檔查詢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、存證信函（通知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及為抵銷等意思表示）等資料，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然而，就假扣押之原因方面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參

01 照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朱鈴玉